

正本

947  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878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410475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永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氧氣廠之「永信醫用液態氧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72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41047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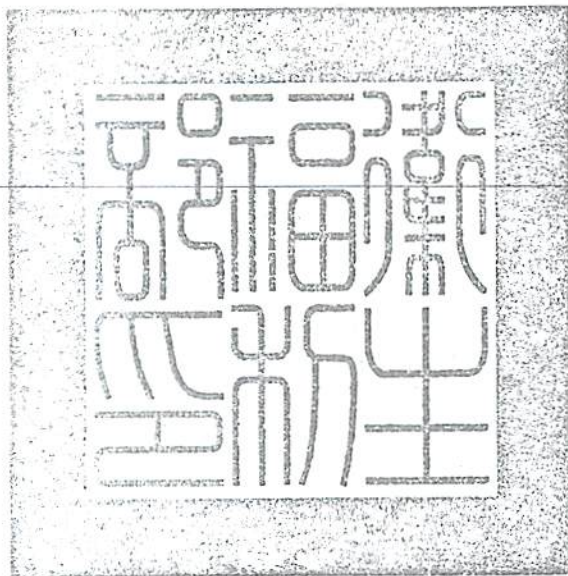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04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氧氣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發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1720號品名「永信醫用液態氧氣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永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氧氣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